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超人力	此夕	林翠雲	服務	务機	嗣	1.金門酒廠(廈門)貿易有限公司		職稱	1.總經理		
申報人姓名		₩ ↔ ☆	/J/C 43	力 17%;	例			40人 79			
置	配 係	禺及:	未成 年	手 子	女	配偶多	及 才	・成	年 子女		
和	爯 :	謂		姓	名	稱謂			.姓 名		
配偶			程建源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	Ε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容	式	備	į	註
																	102 年	三 9 月	4		
南亞					20					10	林翠雲	3 作	固月卢]賣出	1 [日處他	分南亞原	股
																			票之酉	己股部的	分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翠雲

通知日期:102年10月04日